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年第一次選訓委員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00

二、開會地點：體育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指導單位致詞：略。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主席致詞：沈啟賓召集人。

紀錄：鄭宇君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核代表我國參加 2019 世界帕拉跆拳道錦標賽教練、選手名單。

說明：2019 年世界帕拉跆拳道錦標賽 2/5-2/6 於土耳其舉辦，因該項目係屬本會新興運動項目，本會未曾舉辦該項教練講習，擬徵召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跆拳道 A 級教練證照者 1 名及徵召符合體位分級資格的選手 1 名代表前往參賽及為 2020 東京帕運跆拳道賽做長期培訓，(詳如附件)。

註：選拔辦法及培訓計畫已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中，備查公文還未回復本會，因該盃賽將於 1/31 出國，為爭取時效，擬先決定入選教練及選手人選。

決議：通過徵召教練戴淑華、選手陳健強代表參加。

提案二：

案由：審核代表我國參加 2019 廣州地板滾球公開賽教練、選手名單。

說明：2019 年廣州地板滾球公開賽 3/24-3/29 於中國大陸廣州舉辦，本會經由會長盃選拔出選手及教練前往參賽，訂定教練 4 名、選手 5 名(詳如附件)。

建議：

1. 地板滾球選手屬腦性麻痺，行動較為緩慢，平時生活起居需要家人在旁協助，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五位代表參賽選手除教練外能以公費各增加一位陪同人員隨隊協助。

2. 因 BC3 第一名選手張孜維所屬助理員為 C 級教練，不符合擔任代表隊教練資格，但因與該選手長期訓練，培養默契，擬建議以職員名額隨隊參加。

決議：

- 一、通過 BC1 蔡憶婷選手、BC2 林哲揚選手、BC3 張孜維選手、陳銘哲選手、BC4 袁美鳳選手代表參加。
- 二、通過吳秋能教練(A 級)、李家華教練(B 級)、石義祥教練(B 級)、陳秀玉教練(B 級)代表參加。
- 三、依法規 B 級教練需專案陳報教育部同意，檢附以上 B 級教練所附資料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

六、臨時動議

說明：有關選手擬自費參加國際各運動項目賽事資格，請選訓委員會訂定選拔辦法，確定以何種比賽，何種標準才可自行參加比賽。

決議：請各單項運動種類自行擬定參加國際賽會選手、教練選拔辦法及自費參加各國際賽會辦法，一併送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備查。

七、散 會：下午 5 點 45 分。

檔號：108-024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781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iris@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8000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2019年世界帕拉跆拳道錦標賽選手、教練選拔辦法及培訓計畫」，存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會108年1月17日殘總字第1080000013號函暨107年1月19日所送修正資料。
- 二、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4條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電2019-01-23交
11:20:22章